

互联网的资质办理

产品名称	互联网的资质办理
公司名称	北京大通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兴创国际大厦A座909
联系电话	13810861717

产品详情

互联网日益发达的现在，通信已经成为方便人们的有利工具。经营网站(包括各行业电商平台、行业门户网站、网页制作公司等)均需要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：ICP证和EDI证。很多朋友对对增值电信业务中的ICP、EDI、CDN等具体的审批事项都不是很清楚，现在讲的法治社会，所以所有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与遵守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，有法可循!

根据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中增值电信业务又有很多的分类。

目前常见的几个许可证简称：

互联网信息服务——简称ICP经营许可证

互联网数据中心——简称IDC许可证

互联网接入服务——简称ISP许可证

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——简称EDI许可证

基本上除了自己的网站以外，都需要收到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监管。

审批时间

根据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

第十条

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，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。予以批准的，颁发《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的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无证经营怎么处罚？

根据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

第四十六条

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擅自经营电信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第六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，其中情节严重、给予责令停业整顿处罚的，直接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。

根据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

第十九条

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未取得经营许可证，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，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关闭网站。

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未履行备案手续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，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关闭网站。

第二十二条

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